**澎湖縣政府臺北辦公室設置要點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規定 | 說明 |
| 一、澎湖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與中央機關之聯繫及就近服務澎湖旅臺鄉親，設本府臺北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，特訂定本要點。 | 本辦公室設置目的。 |
| 二、本辦公室之任務如下：  （一）協助本府聯繫行政院、立法院及中央各部會。  （二）協助本府各業務單位協調、追蹤向中央爭取之各項計畫補助案。  （三）協助本府行銷澎湖、推展產業招商活動、聯繫媒體。  （四）協助本府提供澎湖旅臺鄉親就醫、交通、就學、陳情等服務。  （五）協助本府接待訪賓及就近參加會議或活動。  （六）即時協助本縣各界重要事項之聯繫。 | 本辦公室任務。 |
| 三、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，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，綜理本辦公室各項業務。 | 本辦公室成員組成方式。 |
| 四、本辦公室置行政人員一人，由縣長指派人員兼任，襄助主任執行本辦公室各項事務，並執行本要點規定之任務。 | 本辦公室成員組成方式。 |
| 五、本辦公室因執行業務所需之經費，由本府依法定程序編列預算支應。 | 本辦公室經費來源。 |